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A 公司」）持有下列公司之股份：B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B 公司」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90% 股份；C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C 公司」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80% 股份；D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D 公司」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0% 股份；E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E 公司」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0% 股份。民國 88 年間 A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，B 公司認股而取得 A 公司股份一百萬股，並持有至今。民國 97 年間 A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其後，C 公司於交易市場買進面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 A 公司可轉換公司債，並持有至今。民國 99 年間 D 公司吸收合併 F 公司而取得 F 公司原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一百萬股。民國 100 年 6 月，A 公司為更加強化對 E 公司之控制力，乃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，發行新股一百萬股予 E 公司作為受讓 E 公司新發行股份一百萬股之對價。請附理由說明上述 B 公司、C 公司、D 公司及 E 公司取得並持有 A 公司股份或轉換公司債之效力如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為支付與「大源」公司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金錢債務，而簽發一張以「大源」公司為受款人，以乙銀行為付款銀行之支票予「大源」公司。未料該支票在不可歸責於「大源」公司之情況下，被「天源」公司取得。「天源」公司竟在受款人處增添一劃，將「大源」改為「天源」，持向乙銀行請求付款。乙銀行之行員疏忽未翔實核對，而付款予「天源」公司。事後大源公司可否再向乙銀行請求支付票據金額？又大源公司可否依侵權行為請求乙銀行損害賠償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公司為履行其和位於他國之乙公司間的買賣契約，委託丙海運公司為其運送具有時效性之貨物予乙公司，丙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予甲公司。在漫漫航途中，丙公司之船長見遠方岸邊有大型放煙火活動，基於好奇心使然，乃偏離預定航道前往觀看煙火，因此延誤到達預定港口之時間。設若丙公司簽發予甲公司之載貨證券背面記載「船舶有權為任何目的，以任何順序彎靠任何港口」，則丙公司可否本於該條款主張免負遲延責任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，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。乙體型明顯較常人削瘦，係因其患有嚴重之先天性心臟疾病所致，甲、乙皆知此事。然甲未將乙之病情告知丙保險公司，丙保險公司之特約醫院對乙進行身體檢查時，醫生亦疏未發現。嗣後，乙因心臟病發而死亡。請以此案例為前提，回答下列二問題。（每題 10 分，共 20 分）
- (一)丙保險公司可否以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契約？
- (二)乙死亡後，甲於知悉後六日始告知丙保險公司，則丙保險公司可否解除契約？